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The Bank of East Asia，Limited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The Bank of East Asia，Limited（即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等值7,000万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具体的贷款方案、签署及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6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申请的期限为36个月、总额为等值50,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按2016年4月15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535,026.36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43%；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累计为复星实业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803,852.8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截至2016年4月15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6年4月15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29,576.53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6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91,141.56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与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BNP Paribas、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Chong Hing Bank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Commerzbank AG Hong Kong Branch、UniCredit Bank AG，Hong Kong Branch、Banco de Sabadell S.A.，London Branch、CTBC Bank Co.，Ltd.及The Tokyo Star Bank，Limited（以下合称“贷款人”）签订《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贷款人申请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等值50,000万美元（可以美元或欧元提供，下同）的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其中：复星实业向The Bank of East Asia，Limited（即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贷款的金额为等值7,0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同日，本公司还与银团贷款代理行BNP Paribas签订《Guarantee》，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人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民桥先生（于2015年6月辞任）现担任东亚银行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东亚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东亚银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亚银行成立于1918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023，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10号。东亚银行现为香港最大的独立本地银行，其业务包括企业银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服务等。根据东亚银行披露的2015年年报（以下简称“东亚银行2015年年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亚银行主要股东包括三井住友银行（持有约17.43%的股份）、CaixaBank，S.A.（持有约17.24%的股份）、国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约14.15%的股份）等。

根据东亚银行2015年年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亚银行的总资产为港币781,364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港币85,641百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695,723百万元；2015年度，东亚银行实现经营收入总额港币17,064百万元，实现可归属于股东溢利港币5,522百万元。

因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民桥先生（于2015年6月辞任）现担任东亚银行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东亚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复星实业向贷款人申请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等值50,000万美元（可以美元或欧元提供）的银团贷款，其中：复星实业向东亚银行申请贷款的金额为等值7,000万美元；

2、贷款期限：从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首个提款日应在《贷款协议》签署日后2个月内发生；

3、贷款用途：一般企业融资用途；

4、贷款利率：LIBOR+180bps（适用于美元贷款）或EURIBOR+180bps（适用于欧元贷款），利息应于每个利息期的最后一日支付；

5、担保安排：复星实业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为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6、《贷款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复星实业本次向包括东亚银行在内的12家贷款人申请之银团贷款，旨在进一步拓展复星实业的境外资金渠道、优化其债务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东亚银行未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3、《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进行“五证合一”。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7613998 3。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300110 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46.691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6年4月16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4,870,335元调整为人民币657,403,425元。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1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发出债权人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改变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回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借款人”）拟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公司于 2016 年4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资产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金额为现金2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为24个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计算。

3、资金利率及本金偿还方式：年利率为7%的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约定如下：借款人应当于贷款期限届满12个月、18个月、24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偿还初始贷款本金的1/3，并结清已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

4、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5、违约及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 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委托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邦瑞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2号楼C区362室

（二） 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项震

法定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即墨路88号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旨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为改变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向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20,000万元。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将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4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4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2，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自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三钢01、11三钢02，债券代码：112036、112073)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300110 股票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46.691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6年4月16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4,870,335元调整为人民币657,403,425元。公司将自本公告日起1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发出债权人公告，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3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猛狮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伟健	联系电话：0755-82026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佑长	联系电话：0755-820265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是	不适用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是	不适用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日课期间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改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陈乐伟、陈银卿、陈再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都电池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承诺：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猛狮科技增资认购，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二、在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四、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目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猛狮科技增资认购，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除向陈再喜及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外，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猛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二、在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参与方之间均不存在分级产品、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四、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五、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六、本合伙企业为本次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目愿承诺对本次发行的获配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5.陈再喜承诺：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购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	是	不适用
6.汕头市澄海区沪美都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伟承诺： 一、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是	不适用
7.汕头市澄海区沪美都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伟、陈银卿、陈再喜承诺： 一、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所承诺。二、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该机会告知猛狮科技，并获可能地协助猛狮科技抓住该机会。三、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参保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是	不适用
8.公司承诺： 分红承诺：2015年--2017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是	不适用
9.陈乐伟承诺： 本人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2日）。	是	不适用
10.唐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毓军、陈鹏承诺： 一、业绩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限将相应顺延。华力特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在承诺期内，华力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度期末华力特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各自承担补偿责任，唐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之间对业绩补偿责任的分担比例分别为：1:1:1。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当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华力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在上市公司发出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法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发出书面通知至业绩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当期应付补偿金。 三、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金额，则唐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该补偿义务人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华力特股份数占唐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合计持有华力特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其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及股份数，再由上市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补偿时，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华力特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唐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力特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是	不适用
11.唐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世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都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伟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猛狮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2.唐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北京中世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13.杜宜、张妮、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14.张成华、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猛狮科技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的5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猛狮科技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猛狮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猛狮科技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	不适用
15.唐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猛狮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猛狮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猛狮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猛狮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猛狮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猛狮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猛狮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猛狮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猛狮科技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猛狮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